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1 传真：0571-8790 18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红相股份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各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归属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作废失效的期间
《激励计划（草案）》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502号

致：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红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红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评论和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红相股份的如下保证：即红相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

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红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红相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红相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红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红相股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查验，红相股份系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76007963Y”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截至2022年3月31日，红相股份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22.421万股，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根据红相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红相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红相股份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2年6月14日，红相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94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686.80万股，约占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36,022.421万股的1.91%。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3.30万股，约占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36,022.421万股的0.43%，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2.3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33.50万股，约占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36,022.421万股的1.48%，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7.68%。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4、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志阳	副董事长	10.00	1.46%	0.03%

张青	董事	21.50	3.13%	0.06%
何东武	副总经理	18.00	2.62%	0.05%
陈水明	副总经理	9.80	1.43%	0.03%
陈耀高	副总经理	3.00	0.44%	0.01%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 32 人）		91.00	13.25%	0.25%
合计（37 人）		153.30	22.32%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廖雪林	财务总监	10.00	1.46%	0.03%
李喜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1.16%	0.02%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 155 人）		515.50	75.06%	1.43%
合计（157 人）		533.50	77.68%	1.4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8.4.5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5）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

限售安排、归属期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8.4.6条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1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1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33元的50%，为每股7.17元；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91元的50%，为每股6.96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1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1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14.33元的50%，为每股7.17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13.91元的50%，为每股6.96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8.4.4条的规定。

(五)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1、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对于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对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批次办理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商誉减值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商誉减值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4）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子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子公司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子公司内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达成，则该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归属。反之，若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未达成，则该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按照作废失效处理。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①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子公司层面公司比例×个人归属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失效处理。

(6)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净利润为指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格成长性的重要指标。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能保持较为持续稳定的增长，实现公司未来发展

战略和经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84.95万元，2021年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1,356.27万元，其增加主要是计提的收购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67,099.45万元，因此，剔除商誉减值的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8.01万元，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后，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22-2024年公司的净利润值分别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20,0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各子公司层面及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各子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8.4.6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其具体规定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法律意见书、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本次激励计划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和归属事宜。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或股份归属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考核管理办法》，并拟于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获授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吴志阳先生、张青先生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94人，包括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示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条件、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公司承诺，公司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50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陈弘艳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谢恬

签署：_____